**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及劉錦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2日院彥民丁111上154字第

 1110013890號函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111年

 11月1日(111)錦律字第111031號。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之所以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目的在不僅在維持律師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而且更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考量。因為律師擔任見證人之後，如果就該見證事項發生訟爭時，法院會傳訊該見證律師瞭解見證事件之過程及緣由，以利真實之發現。如果律師擔任該案件某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基於對當事人忠實義務之考量，律師勢必會因盡力維護其當事人權益而難免有所偏頗，與見證人必須基於公正客觀之角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角色將會衝突。

 四、以文書見證而言，律師所見證之文書所影響之權益者，不僅是顯示在文件上之當事人，更可能及於他人。舉例而言，在遺囑、第三人利益契約、權利移轉契約，該文件之權益影響並非只有文件上顯示之當事人。而如果該文書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侵害債權致生訴訟，文件之權益影響更不只在文書上顯示之當事人，更將會影響第三之權益。

 五、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所規定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限制，不只限於律師所見證對象之當事人。

 六、如果律師要在所見證事件而衍生出的訟爭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必須得到該訟爭事件中所有訴訟當事人之同意，才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但書之規定而能豁免不得受任之約束。

 七、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劉錦隆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

**理事長**